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22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将会有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随股票市场的变化而上下波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在一个保本周期内，对于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收回认购金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的可能性；对于投资人在日常申购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部分收回本金的可能性。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8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16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0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32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35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6
第九部分 保本	44
第十部分 保本的保证	46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5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62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63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68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69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1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72
第十八部分 保本周期到期	77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2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84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8
第二十二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5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6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27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128
附件：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128

第一部分 绪言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3、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7、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8、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0、保证人：指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机构
- 21、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
- 22、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23、认购保本金额：指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 24、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保本差额，并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25、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指基金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部分
- 26、保证：指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27、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28、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 29、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30、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31、直销机构：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

务的机构

33、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4、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兴元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兴元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6、注册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7、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4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42、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5、日：指公历日

46、月：指公历月

47、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48、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9、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0、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1、发售：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5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3、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4、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5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5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8、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情形。

59、元：指人民币元

60、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6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6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6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6、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6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0 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郭贤珺

联系电话：021-5836899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 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

目前，公司旗下管理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共 10 只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专户投资部、运作保障部、综合管理部、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交易室、渠道部、北京分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196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设银行投资处干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科长，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训苏先生，董事，1963年生，博士后，副教授、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讲师，港澳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郑苏芬女士，董事，196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审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干部，福建省审计厅副处长，福建省广宇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合规官。

万维德（Mar van Weede）先生，董事，1965年出生，荷兰国籍。历任 Forsythe International N.V.财务经理，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

Eric Rutten 先生，董事，1962年生，荷兰国籍。历任 Willems vd Wildenberg BV 合伙人和联合创立人，OOM 保险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人，Axent-AEGON 公司运营和 IT 部门负责人，阿尔贝特·海恩金融公司筹建管理团队主席，全球人寿派驻世界银行市场工作负责人，全球人寿（荷兰）人寿保险业务首席执行官。现任全球人寿（荷兰）资产管理部首席执行官。

霍以礼先生（Elio Fattorini），董事，1970年生，荷兰国籍，美国达特茅斯学院塔克商学院 MBA。历任巴林银行分析师，贝恩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助理，博思艾伦咨询公司顾问，荷兰银行资产管理战略和并购部高级副总裁、亚太区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人。现任 AEGON 资产管理公司亚洲区负责人（香港）。

陈百助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生，哲学博士。历任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助理教授，克雷蒙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国南加大马歇尔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美国南加大马歇尔商学院教授。

黄明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生，金融学博士。历任芝加哥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长江商学院副院长、金融

学访问教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美国康奈尔大学金融学教授（终身）、长江商学院教授、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美国经济评论》编委。

于宁先生，独立董事，1954年生，律师。历任江苏省镇江市卫生局干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郭辉先生，监事，1959年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部，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审计特派员。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陈育能女士，监事，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民航快递财务会计助理经理，KPMG助理经理，新加坡Prudential担保公司财务经理，SunLife Everbright人寿保险财务计划报告助理副总裁。现任海康保险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辛翌先生，监事，1975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天同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总监。

2、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杨东先生，总经理，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1968年生，法学学士。历任陕西团省委组织部科员，海南省省委台办接待处科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负责人、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凯业集团公司总裁，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

杜昌勇先生，副总经理，1970年生，理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公司福建天鹭营业部电脑房负责人、上海管理总部电脑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天舒先生，副总经理、代任督察长，1973年生，经济学硕士，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项目经理，澳大利亚怀特控

股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发展中心负责人、助理副总经理及投资总监。现任兴元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任督察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云先生，1974年生，理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策略部研究员，主要从事可转债研究；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肖娟女士，1976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主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兴元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任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

杨 东 兴元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昌勇 兴元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明 兴元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兴元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傅鹏博 兴元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承非 兴元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理念

(1) 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2) 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3) 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4) 制度建设是基础；

(5) 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2、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2) 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合规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 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2）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3）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公司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主要内容有：公司财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计使用国家许可的电算化软件。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行政部财务室在综合各部门财务预算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各部门应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5、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

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92 亿元

托管部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62677777-212017

传真：021-62159217

(二)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9.92 亿元。

自开业以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与客户“同发展、共成长”和“服务源自真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1 年一季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1.92 万亿元，股东权益为 971.01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 0.4%，一季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52.21 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列第 93 位，按一级资本排名 97 位。根据美国《福布斯》发布的 2010 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综合排名第 245 位，在 113 家上榜的中国内地企业中排名第 14 位。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核算管理处、稽核监察处、市场处、产品研发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5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13 只——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277.93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

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联系人：何佳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 58368886、58368919

传真：(021) 58368915、58368869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目前已开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
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2、代销机构

- 代销银行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 5262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公司网站：<http://www.cib.com.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 66107914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107914

公司网站：<http://www.boc.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公司网站：<http://www.abchina.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公司网站：<http://www.psbc.com>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 (021) 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公司网站: <http://www.bankcomm.com>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电话: (010) 65541405

传真: (010) 65541281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 <http://bank.ecitic.com>

(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电话: (010) 57092615

传真: (010) 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公司网站: <http://www.cmbc.com.cn>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传真: (010) 63636157

公司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 96528, (上海地区 962528)

传真: (0574) 87050024

公司网站: <http://www.nbcb.com.cn>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 63604199

公司网站：<http://www.spdb.com.cn>

(1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站：<http://www.sdb.com.cn>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888

公司网站：<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马千真

客户服务电话：96899（重庆地区）、400-709-6899（其他地区）

公司网站：<http://www.cqcbank.com>

● 代销券商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传真：(021) 38565785

公司网站：<http://www.xyzq.com.cn>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传真: (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66

公司网站: <http://www.gtja.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10) 85130577

公司网站: <http://www.csc108.com>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 83290979

客户咨询电话: 95597

公司网站: <http://www.htsc.com.cn>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电话: (027) 65799999

传真: (027) 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999 或 95579

公司网站: <http://www.95579.com>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办公电话: (021) 23219000

客服电话: 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 <http://www.htsec.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传真：(010) 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5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30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传真：(0351) 8686619

公司网站：<http://www.i618.com.cn>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 (021) 63326173

客服热线: (021) 962506 或 40088-88506

公司网站: <http://www.dfzq.com.cn>

(1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联系电话: (021) 68761616

传真电话: (021) 68767981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公司网站: <http://www.tebon.com.cn>

(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1) 50372474

公司网站: <http://www.bocichina.com.cn>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电话: (021) 22169081

传真: (021) 22169134

客服热线: 4008888788

公司网站: <http://www.ebscn.com>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住所: 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联系电话: 安徽地区: 96888; 全国: 400-8888-777

传真电话: (0551) 2207114

公司网站: <http://www.gyzq.com.cn>

(1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68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http://www.xcsc.com>

(1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客服电话：(021) 962505

公司网站：<http://www.sw2000.com.cn>

(1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电话：(0755) 82492962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站：<http://www.lhzq.com>

(1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电话：(0755) 6789414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http://www.avicsec.com>

(2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电话：(022) 28451861

传真：(022) 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www.bhzq.com>

(2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电话：(010) 5832 8752

传真：(010) 5922 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http://www.ubssecurities.com>

(2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公司网站：<http://www.gfhfzq.com.cn>

(2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531) 68889155

传真：(0531) 68889752

公司网站：<http://www.qlzq.com.cn>

(2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联系电话：(021) 32229888

客服电话：(021) 63340678

公司网站：<http://www.ajzq.com>

(2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 82825551

传真：(0755) 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2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电话：(010) 58568007

传真：(010) 58568062

客服电话：(010) 58568118

公司网站：http://www.hrsec.com.cn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2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电话：(0769) 22119341

传真：(0769) 22116999

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2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519) 88157761

传真：(0519) 88157761

客服电话: (0519) 88166222、(021) 52574550、(0379) 64902266

公司网站: <http://www.longone.com.cn>

(30)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53 号汇通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林小明

联系电话: (0755) 33331188

传真: (0755) 33329815

公司网站: <http://www.tyzq.com.cn>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电话: (010) 84683893

传真: (010) 84685560

客服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 <http://www.ecitic.com>

(32)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电话: 0755 - 83707413

传真: 0755 - 83700205

客服电话: 400-888-8100 (全国)、96100 (广西)

公司网站: <http://www.ghzq.com.cn>

(3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电话: (0755) 83516094

传真: (0755) 83516289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公司网站: <http://www.cgws.com>

● 其他代销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 66045522

传真：(010) 66045500

客服电话：(010) 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联系人：蒋燕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11]522 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别

保本混合型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代销与直销。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基金募集金额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发售公告》。

八、保本

本基金对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保本，未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份额持有人不适用本条款。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

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具体保本条款参见本说明书第九部分“保本”。

九、保证

本基金的保证是指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人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上限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十、基金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 1、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 3、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元）	费率
M < 50 万	0.8%
50 万 ≤ M < 200 万	0.4%
200 万 ≤ M < 500 万	0.2%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销和代销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 0.8%，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008) = 9,920.6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 元

认购份额 = $(9,920.63 + 5) / 1.00 = 9,925.6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25.63 份基金份额。

十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 1) 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 2)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 3)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仅代表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投资者认购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注册机构的认购确认为准。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认购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对账凭证。

4、认购限制

(1)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 元（含认购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的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已在销售网点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十二、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帐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的相反顺序进行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含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含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 元（含申购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费率
$M < 50$ 万	1.0%
$5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6%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4%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Y (年)	费率
$Y < 1$	1.5%
$1 \leq Y < 2$	1.0%
$2 \leq Y < 3$	0.5%
$Y \geq 3$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 1.0%，假设申购当日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0.01) = 9,900.99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900.99 / 1.1280 = 8,777.47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可得到 8,777.47 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认购或申购的本基金份额 10,000 份一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1480 = 11,48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1,480 \times 1.0\% = 114.8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480 - 114.80 = 11,365.20 \text{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认购或申购的本基金份额 10,000 份一年后（未满 2 年）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365.20 元。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

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5、保本周期到期前 6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的转出申请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

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时，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由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

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第九部分 保本

一、保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基金的保本条款。即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本金额为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保本周期是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

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申购与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保本周期初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 0.8%，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如果该投资者持有上述认购份额到期，则认购保本金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008) = 9,920.6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 = 79.37$ 元

认购份额 = $(9,920.63 + 5) / 1.00 = 9,925.63$ 份

认购保本金额 =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 募集期利息 = $10,000 + 5 = 10,005$ 元

即投资者保本周期初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如果该投资者持有上述基金份额到期，则其认购保本金额为 10,005 元。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 对于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赎回、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合并的；

5)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除外；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第十部分 保本的保证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国际商务中心 6 楼

营业范围：融资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履约担保、专项担保、为上述担保业务提供联合担保、反担保和再担保、及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袁明杰

联系电话：023-6382102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61,481,658.09 元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29,738,929.37 元

二、保证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13.03 亿元，不超过本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061,481,658.09 元)的 25 倍。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全文见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附件。

1、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被保本的基金资产总额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责任金额上限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3、保证期间

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4、保证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5、担保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下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支付担保费。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 \times 1/\text{当年日历天数}$

6、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的责任分担、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开立履约风险准备金专用银行账户并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率)提取履约风险准备金。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在每月收到管理费后的2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上述专用银行账户。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保证人应开立履约风险准备金专用银行账户并按照保证人收取的担保费的50%提取履约风险准备金。保证人的风险准备金在每月收到基金管理人支付的担保费后的2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上述专用银行账户。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承担保本责任,且根据本合同保证人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则保本差额部分按照下列顺序偿付:

- (1) 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风险准备金);
- (2) 保证人调度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风险准备金)。

四、担保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详见本章第三条中“担保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清偿投资亏损的程序和方式

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保本义务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要求其履行保本、保证义务,向其追偿。

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补足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保证人将清偿金额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

行了保证责任，保证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证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如果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

保本周期到期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具体保本周期到期处理方案见第十八部分“保本周期到期”。

七、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

除“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以及《保证合同》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保证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当发生以下情形时,保证人不承担支付义务: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含该日）进行赎回、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

5、在保本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6、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七、保本周期内，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保证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保证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保证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保证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保证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八、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更换保证人应首先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予以审议。并且保证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1、提名

新任保证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保证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保证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保证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保证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保证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保证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

原保证人职责终止的，原保证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保证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保证人应及时接收。

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在新的保证人接任之前，原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增加保证人的，原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新增加保证人和原保证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特定组合保险策略，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的保本底线的基础上，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

三、投资策略

1、基于可转债投资的 OBPI 策略

本基金通过可转债来实现基于期权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Option 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称 OBPI 策略。因此，本基金采用的是基于可转债投资的 OBPI 策略，即本基金以可转债所隐含的看涨期权代替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所要求的看涨期权，利用可转债自身特性来避免因为频繁调整低风险资产与风险资产配比带来的交易成本。

本基金在个券选择层面，积极参与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选择对应发债公司具有良好发展潜力或基础股票有着较高上涨预期的可转债进行投资，在有效规避市场风险的同时，充分攫取内在的期权价值。

本基金采用转股溢价率（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换成股票后的当前价值的溢价程度）、纯债到期收益率等指标来衡量可转债相对股票和债券的相对估值情况，本基金采用这些指标确定可转债资产的风险收益属性，并根据本基金的保本机制动态调整可转债资产的配置比例。

简单来说，一般意义上的 OBPI 策略主要是指通过持有一部分债券同时买入持有一部分看涨期权，其中债券部分到期价值满足保本资产的规模要求，期权价格上涨则为本基金带来额外收益。但由于国内尚未推出股票期权，因此本基金通过可转债内含看涨期权的特质，通过持有一部分债券加上一部分可转债的方式以实现 OBPI 策略。可转债具有债券和期权的双重属性，持有人可以选择持有可转债到期，获取本息；也可以选择约定的时间内转换成股票，享受资本增值。

2、可转债与股票替代的 TIPP 策略

本基金资产分为风险资产和低风险资产两类。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将根据纯债到期收益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来确定是否属于风险资产或低风险资产；除可转债外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属于低风险资产；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属于风险资产。

本基金采用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实现保本目标，以下简称 TIPP 策略，该策略指基金设置的价值底线（低风险资产的最低配置）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的投资策略。同时，本基金将选择转换溢价率较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但当可转债市场无投资合适品种时，本基金将用股票资产部分或全部代替可转债的 TIPP 策略实现组合保险目的。

本基金的 TIPP 策略具体是指：首先，确定低风险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贴现率，设定期初应持有的低风险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期初价值底线；其次，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根据组合中风险资产的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放大倍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放大倍数乘数计算期初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最后，当基金净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后，本基金将择机提高价值底线，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本基金的 TIPP 策略相对 CPPI 策略而言，由于在净值上升过程中提高了价值底线，从而锁定了已实现收益，因此整体风险要小于 CPPI 策略。

用更简单的方式说，TIPP 策略就是用低风险资产的投资收益作为可以损失的风险资本，去股票等风险资产市场搏取更高的收益，当在风险资产获取一定收益后不断提高低风险资产的投资以锁定已有收益。

比如一个基金的初始资产为 100 万，如果用 95 万投资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可以获得 5 万元的到期收益，那么就可以用剩余 5 万元投资股票等风险资产，即使完全亏损，基金整体也不会亏损。实际应用中，以股票为主的风险资产不可能亏损 100%，因此，可以对低风险资产的收益进行放大后，投资于风险资产市场。

当一定时间后，如果风险资产获得收益，比如由最初的 5 万元增长到 10 万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两类资产进行重新调整。此时的基金总资产增长至 105 万元，如果用 99 万投资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可以获得 6 万元的到期收益，那么则可以用剩余 6 万元投资股票等风险资产，即使完全亏损，基金到期时也会保证 105 万元的资产不亏损。这样，基金管理人就可以通过提高债券等低风险资产来锁定基金资产的收益。

本基金还将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与收益情况动态调整低风险资产和风险资产比例以及相应的放大倍数。

本基金中可转债占风险资产的比例，以及放大倍数的调整将参照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以及股票替代部分的估值情况来确定。

当可转债转换溢价率较小时，本基金的全部风险资产可用该类可转债配置；转换溢价率过高时，本基金将降低放大倍数。若同时采取股票替代策略，则还将结合股票市场估值情况，调整放大倍数：在估值过高时，降低放大倍数；而在估值过低时，提高放大倍数。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基金，因此，本基金将主要挑选较为稳健的股票投资品种，避免投资于成长性较差、风险相对较高的 ST 股票和 *ST 股票（重组成功但尚未摘帽的除外），以达到稳健投资的目标。

本基金运用静态与动态预期数据相结合的方式考察股票的估值水平、财务指标、成长风格、盈利水平。

在考察个股的估值水平时，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考察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本基金认为高成长性的股票通常具有高市盈率，但高市盈率又往往意味着对该股票的高估值。因而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中会强调对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的甄别。

财务情况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自由现金流负债比、自由现金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主营业务带来的现金增长比例、无形资产比重等指标。

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

在盈利水平方面，本基金对盈利速度和盈利质量并重，而不单纯追求上市公司盈利的速度。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三个关键指标，以衡量具有高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具体而言，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增长率（GAR/GSales）、核心营业利润与净资产比例（CE/Equity）、经营性现金流与核心营业利润比例（CFFO/CE）等核心指标都将被运用到盈利水平的度量上。

在强调基本面选股的同时，本基金致力于挖掘优秀公司或有潜力成为优秀公司的股票标的进行投资，本基金认为上述公司应至少具备以下多个特征：

（1）具有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通常决定其利润水平，在衡量其竞争优势时，本产品考察该公司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进入与退出的壁垒高低，商誉和品牌是否具有影响力，同时该公司是否具备一定的网络渠道和网络效应。

（2）具有较为独特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认为一个好的商业模式是决定一个企业能否持续经营的根本。本基金将重点比较公司产品与市场产品的情况。现有产品面向的是一个新兴市场还是一个已有市场，公司的新产品面向的是新兴市场还是已有的成熟市场。同时，该上市公司有无价格优势，有无能力提价并留住顾客，有没有细分目标市场，都是本产品重点关注的方面。

（3）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基金认为优秀公司应具备良好的内外部公司治理机制，有合理的股权结构、

良好的股东管理层沟通机制、并对员工、社会等相关利益者保持密切关怀等等。

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本基金除依据各种公开披露信息外，更注重通过对上市公司实地调研获得最新、最为准确的经营动态，并实时跟踪和更新。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系统性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适时合理地利用现有的央票、国债、企业债券类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工具，配合套利策略的积极运用，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健收益。

本基金结合保本周期运作要求，采用目标久期匹配原则，即根据对宏观环境中的市场、气氛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通过适时选用子弹、杠铃、梯形等策略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中长期目标久期管理的前提下，也将根据利率预期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当前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可以适当降低组合的目标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则可以适当增加组合的目标久期。

此外，本基金还将采用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在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采用个券选择策略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债券品种；并通过回购套利以及跨市场、跨品种套利策略提高收益。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其他相关金融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

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六、转型后“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理念、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基金致力于挖掘优秀公司或有潜力成为优秀公司的股票标的精选投资，并分享其成长过程所带来资本增值。本基金认为上述公司应具有竞争优势、独特商业模式以及良好公司治理等等基本要素。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优秀公司或有潜力成为优秀公司的股票，力争获取当期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三）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四）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

有关资产配置策略的分析结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察判断：本产品全面跟踪并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基本面、市场与行业估值、市场资金、以及市场情绪四个层面，确定未来市场可能的变动趋势。调整当前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主要对股

票投资部分进行适度的择时调整。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审议基金经理对于资产配置策略的分析结论，确定今后一段时间内资产配置策略，即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其他金融品种的构成比例。基金经理执行审定后的资产配置计划。

（五）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主要通过行业基本面筛选与行业估值筛选两大筛选体系实现，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行业及公司，追求超额收益。

1、行业基本面筛选

不同行业分享经济增长能力显现出一定的差异，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行业基本面指标选出具有高成长性的优势行业。行业基本面筛选主要包含行业生命周期分析和行业内竞争态势分析等方面；而对于行业政策因素，行业收入及税前利润增长等基本面情况也将实时跟踪。

本基金认为，任何行业的生命周期与竞争状况并非是一成不变的，由于政策扶持、突发事件等因素都会导致行业的生命周期发生相应的叠加或者蜕变，而改变原有的生命周期轨迹，从而行业内竞争状况也会发生变化。因而，本基金在实际的行业配备中还会重点关注那些引起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状态变化的因素。

2、行业估值筛选

本基金的行业估值筛选主要分为静态和动态两个层面，根据各个行业的历史数据和成长性，重点关注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行业平均市净率等指标的分析，确定行业估值水平，并进行可行的国际比较，以找到那些具有国际估值优势的行业。

本基金还会定期与不定期地跟踪影响行业相对估值的各种因素，如行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股利支付率、资本成本等。当行业估值水平与其影响因素发生背离时，通过筛选相应的行业以获得超额收益。

综上，本基金通过行业基本面和估值筛选出具有良好景气和快速发展潜力的高成长性行业。最终确定行业资产投资权重，并进行动态优化配置。

（六）股票精选策略

本基金运用静态与动态预期数据相结合的方式考察股票的估值水平、财务指标、成长风格、盈利水平。

在考察个股的估值水平时，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考察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本基金认为高成长性的股票通常具有高市盈率，但

高市盈率又往往意味着对该股票的高估值。因而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中会强调对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的甄别。

财务情况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自由现金流负债比、自由现金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主营业务带来的现金增长比例、无形资产比重等指标。

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

在盈利水平方面，本基金对盈利速度和盈利质量并重，而不单纯追求上市公司盈利的速度。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三个关键指标，以衡量具有高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具体而言，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增长率（GAR/GSales）、核心营业利润与净资产比例（CE/Equity）、经营性现金流与核心营业利润比例（CFFO/CE）等核心指标都将被运用到盈利水平的度量上。

在强调基本面选股的同时，本基金致力于挖掘优秀公司或有潜力成为优秀公司的股票标的进行投资，本基金认为上述公司应至少具备以下多个特征：

（1）具有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通常决定其利润水平，在衡量其竞争优势时，本产品考察该公司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进入与退出的壁垒高低，商誉和品牌是否具有影响力，同时该公司是否具备一定的网络渠道和网络效应。

（2）具有较为独特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认为一个好的商业模式是决定一个企业能否持续经营的根本。本基金将重点比较公司产品与市场产品的情况。现有产品面向的是一个新兴市场还是一个已有市场，公司的新产品面向的是新兴市场还是已有的成熟市场。同时，该上市公司有无价格优势，有无能力提价并留住顾客，有没有细分目标市场，都是本产品重点关注的方面。

（3）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基金认为优秀公司应具备良好的内外部公司治理机制，有合理的股权结构、良好的股东管理层沟通机制、并对员工、社会等相关利益者保持密切关怀等等。

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本基金除依据各种公开披露信息外，更注重通过对上市公司实地调研获得最新、最为准确的经营动态，并实时跟踪和更新。

（七）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

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八）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系统性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类属配置和目标久期的适时调整，适时合理地利用现有的企业债券等投资工具，配合套利策略的积极运用，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健收益。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制定具体投资策略时，自上而下考虑的因素是：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曲线、市场波动、个券的相对价值和套利可能性。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无风险套利、杠杆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投资策略是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 + 20%×中证国债指数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时或未来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七、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八、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海外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 (3) 海外及国内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 (4) 海外及国内证券市场政策；
- (5) 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6) 上市公司研究；
- (7) 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机制与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具体的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 研究策划

研究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市场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个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提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的构建和更新方案，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本基金股票备选库，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基金管理部、研究部的报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判断构建基金组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部协同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券和个股的定期跟踪，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券和个股的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

（6）指令执行及反馈

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完成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交易日志存档备查。

（7）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8）业绩评价

金融工程部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

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

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

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

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若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代理人处或者在同一销售代理人处不同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以设定不同的分红方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

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若保本周期到期，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若保本周期到期，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日内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保本周期内，因保证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而更换保证人；或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后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

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 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存续条件是指：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做相应修改。

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终止。

二、到期操作方式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就其认购、申购或转换入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如下任何一种到期操作：

1、赎回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2、转换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

3、继续持有

若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到期操作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

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到期操作期间

1、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3 个工作日（含第 3 个工作日）；如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到期选择操作期间。

2、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到期操作的，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

（1）若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2）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部分基金份额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4、在到期操作期间，除持有的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指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或默认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均适用保本条款。

若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而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差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在到期操作期间，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或默认继续持有的，可按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即保本差额）享有保本利益，但对于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时，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到期操作期间最后一日的次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保证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过渡期申购费率

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过渡期申购金额 M（元）	费率
$M < 50$ 万	0.8%
$5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4%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2%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

提前公告。

(6) 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出业务。

(7) 过渡期内，除持有的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 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4、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对于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确认；对于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按其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六、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七、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八、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 更换基金管理人；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但保证人已不具备继续担任保证人的资质或发生终止经营、清算、申请解散、被接管或撤销、被法院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的情形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类别，但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的情况除外；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10) 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保本周期内，增加保证人，或在保证人已不具备继续担任保证人的资质或发生终止经营、清算、申请解散、被接管或撤销、被法院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的情形下，更换保证人；

(5)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 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

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2) 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4) 信用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保证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6) 购买力风险

基金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管理风险

1) 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 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 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4、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基于可转债的 OBPI 策略与 TIPP 策略相结合,在理论上可以实现保本的目的,但其中的一个重要假定是投资组合中风险资产与低风险资产的仓位比例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适时的、连续的调整,而在现实投资过程中可能由于流动性或市场急速下跌这两方面的原因影响到两种策略相结合的组合保险机制的保本功能,由此产生的风险为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5、保证风险

本基金在引入保证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保本周期到期日不能偿付本金,由此产生保证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更换

管理人，而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亏损或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保本周期内保证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保本周期到期日保证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等。

6、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差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但下列情形将不适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条款。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赎回、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合并的；

5)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未知价风险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到期操作。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之间，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受证券市场影响有所波动，产生未知价风险。

8、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

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 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此外，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将暂停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但未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将无法在过渡期内变现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

4)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声明

1、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元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20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9.92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从其规定)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发售基金份额；
-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

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则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要求保证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约定期限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本基金《保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 10、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

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但因保证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而更换保证人除外；

（5）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变更基金类别，但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的情况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保本周期内，因保证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而更换保证人；

（5）保本周期到期后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

(6)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

(7)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9)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

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授权代表进行授权。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

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 更换基金管理人；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但保证人已不具备继续担任保证人的资质或发生终止经营、清算、申请解散、被接管或撤销、被法院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的情形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类别，但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的情况除外；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10) 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保本周期内，增加保证人，或在保证人已不具备继续担任保证人的资质或发生终止经营、清算、申请解散、被接管或撤销、被法院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的情形下，更换保证人；

(5)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二)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二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20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9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监督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2）所述的监督标准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进行监督，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范围及投资对象不符合监督标准的，基金托管人应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提示函，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合理解释。对于明显违规的投资，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相关结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取消相关投资交易，但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拒绝结算的理由。对于无法取消的投资交易，由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基金托管人执行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2）所述的监督标准建立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监督的内容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约定的

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股票申购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等。

(2) 监督的标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5) 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9)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等按照(2)所述监督标准进行监督。如发现基金的投融资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提示函,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合理解释,并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未按规定进行调整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且不必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明知超过前述标准且继续进行相关投融资交易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结算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取消相关投资交易,但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拒绝结算的理由。对于无法取消的投融资交易,由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基金托管人执行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其他监督事项

若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上述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等投资监督事项应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 监督的内容

基金财产是否被用于《基金法》、基金合同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禁止以下投资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将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

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 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是否被用于《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按前述监督标准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财产被用于《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的，应拒绝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取消相关投资，交易，但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说明拒绝办理清算、交割的理由。对于无法取消的投资交易，由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基金托管人办理清算、交割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进行结算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1) 监督的内容

为控制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2) 监督的标准

1) 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措施或建立相应制度确定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可信的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有确凿证据表明管理人提供的可信交易对手名单中有不可信对手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建议从可信对手名

单中剔除。

2) 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对于银行间买入交易应尽量采取见券付款方式，对于银行间卖出交易应尽量采取见款付券方式。

(3) 监督的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可信交易对手名单和银行间成交通知单按规定进行相关结算。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对手超出可信交易对手名单的，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等规章制度。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4) 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约定时间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

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5）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的行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控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核查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核查,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在此情形下,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上述约定内容,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明确规定使得此部分内容不符或冲突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当对此进行修改并遵照执行。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核查权,或

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核查，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在此情形下，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更换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财产及其他基金的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财产。
- 6、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7、对于基金（认）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认（申）购款项，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 8、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 9、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

指定的募集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时，在认购截止日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认购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属于本基金的财产从基金认购专户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并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归集和赎回资金的派发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因申购资金未及时到账而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拨。基金托管人未按约定时间划拨，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3、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银监会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五）基金证券账户、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托管人与本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2、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六）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及客户服务协议。

（七）基金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可以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但要与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的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分开保管。

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

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

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且该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运作管理的需要，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签署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加密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但基金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基金托管人公章（骑缝章）后，交基金管理人一份。如该等合同需要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则基金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因基金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因基金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予以免责。

（九）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并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账款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

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 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 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基金估值出现差错时的处理程序以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相关责任的界定

(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4) 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 基金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6)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行为造成差错，导致其它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它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它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7) 差错处理原则

A、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

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责任大小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B、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差错人追偿。

C、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基金托管人复核情况，而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任何第三方负责。

D、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E、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F、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G、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H、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I、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J、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8）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B、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D、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E、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之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之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2）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法上意见不一致且协商不成时的处理原则和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

此，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有差异，且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按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告，并应在对外公告时说明基金托管人的复核情况，基金托管人有权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和核对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切实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收益情况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并由差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2、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分别独立编制。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公章，各留存一份。

（3）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编制，加盖业务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2) 基金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

通知基金管理人。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1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4) 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60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3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5) 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5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6)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文件达成一致,按照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8) 在基金的存续期内,如果中国证监会就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规则及编制内容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互相配合、互相监督,进行编制和披露。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登记、编制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所需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日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传输数据文件、电子光盘文件、纸文件）形式将上述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送达基金托管人保存。为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而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基金法》、其他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制作清算报告；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8)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1)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
- (2)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 (3)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双方当事人同意,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各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 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 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 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通知服务

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内容包括邮寄季度对账单等服务。季度对账单每季度提供, 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以书面形式寄出, 投资者也可以选择定制电子对账单, 不获取邮寄对账单服务。此外, 本公司还向客户寄送《兴业基金投资纵览》。对于新开户申购的客户, 将于下一月度向客户寄送新开户的账户信息。

选择不获取邮寄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也可以选择定制电子对账单, 对于订制电子对账单的客户, 本公司将每季度或每月通过 E-MAIL 向账单期内有交易或期末有余额的客户发送上季度基金交易对账单, 以方便投资者快速获得交易信息。

二、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提供实时在线客服咨询服务以及与基金经理的定期在线交流服务。

三、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trade.xyfunds.com.cn> 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修改、账

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

四、资讯服务

投资者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

1、客户服务电话

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传真：021-58367239

2、互联网站

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电子信息：service@xyfunds.com.cn

五、信息定制服务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免费的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信息定制服务。通过定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收到本公司发送的基金净值，并可通过电子邮件收到基金净值、我司的相关公告、电子对账单等信息。

六、投诉受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通过本公司网站留言的投诉栏目、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本公司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四、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五、《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六、《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第四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其他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附件：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